

关于检验不合格设备的温馨提示

(佛山检测院网址: <http://www.fssei.com>)

一、停止使用检验不合格设备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不得继续使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停止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申报复检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二、维修、保养资质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 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 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 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十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 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告知后即可施工。

三、部分法律责任(处罚标准、依据)条文摘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下同】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继续使用的;

(三)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无改造、修理价值, 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 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